

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
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
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销登记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	
3	清算报告	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提交，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。
4	清税证明材料	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。 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，可选择证明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，提交申请人、提交人签署的《证明告知承诺书》，可不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。《证明告知承诺书》可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“最新公告”内下载打印。
5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

特别提请注意

1.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，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字。

2.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，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(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)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。

3.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，主体资格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批准证书、章程、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（印）件，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。

4.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无法亲笔签署的，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，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，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。

5. 提交材料、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，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，由翻译单位注明“翻译准确”，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，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，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（翻译专用章）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。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，注明联系方式，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6. 在办理登记、备案事项时，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。因特殊原因，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。

